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升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华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四川升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民初21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四川升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华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货款63382.86元及违约金（以63382.86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重庆华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